梁谿漫志/卷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梁谿漫志

全書始

卷一

下一卷▶

本朝殿閣建官

本朝因殿建官今見於除拜者曰觀文，曰資政，曰端明。觀文本舊延恩殿也，慶曆七年以文明殿名犯真廟諡，改為紫宸。明年丁文簡罷政，為紫宸殿學士，御史何郯言紫宸不可為官稱，於是改延恩為觀文殿，置學士。然明道初重建八殿皆易其名，已改崇德為紫宸，天和為觀文矣。資政則自景德中王冀公罷政真宗，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，至於端明則始於後唐明宗，國初改殿為文明，而學士仍領端明之職，太平興國中並改學士為文明殿學士，雍熙初又改文明殿為文德，明道間改承明殿曰端明，復置學士，與文明之職並建，後又改端明曰延和。然迄無拜文明學士者，蓋禁中已無此殿矣，其實與端明本隻一殿也。此外又有集英殿，止置修撰，右文殿（政和五年改集賢為右文），始為集賢院，則有學士，洎建則易官為修撰矣。政和四年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，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直學士，五年置宣和殿學士。宣和元年改宣和殿為保和，建官亦同，至建炎戊申復以延康為端明殿學士，述古為樞密直學士，保和之除則止於宣和之末，自龍圖至煥章七閣皆藏祖宗謨訓，與秘閣並建官，均號貼職，然秘閣有修撰而無待制學士，惟天章閣初止除待制，後亦遽止，至今不除學士等官，蓋難於稱呼，與紫宸之意同也。又有翰林侍讀學士、侍講學士，自元豐廢而元祐復，元符又廢，至紹興六年范元長（衝）始除翰林侍讀學士，班在翰林學士之下，而恩數如之。乾道末職制令刪去密學，則八年一除胡承公（

世將），至今亦缺不除。

宰輔沿革

國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，首相為昭文館大學士，次監修國史，次集賢大學士，皆平章事。其後除拜不常，至嘉祐時始隻兩相，元豐改官制，宰相始不帶職，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其後或兼或否，又置左右丞以行參知政事之職。政和初改左右僕射為太少宰，靖康復改太少宰為左右僕射，建炎初以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改門下侍郎、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，而廢左右丞，至乾道末始改僕射為左右丞相，蓋用漢制云。

廷魁入相

自建隆至紹興末廷魁凡八十四人，而入相者止六人，呂文穆（蒙正）、王文正（曾）、李文定（迪）、宋元憲（庠）、何丞相（庠）、梁文靖（克家），而王、李、梁三相皆再入，文穆凡三入云。

宰相出處

本朝宰相出處之盛前輩備記之矣，自中興至於淳熙戊申，宰相二十八人，再入者九人（朱、呂、奏、趙、張、湯、陳、史、梁），宋次道記趙中令以來未五十而相者六人，而自建炎以來尤眾，范丞相覺民登席時才三十二，張忠獻三十九，秦忠獻四十二，李丞相伯紀四十五，其他未五十而相者此比可數也。

監修提舉國史

祖宗時凡三相，首相昭文，次監修國史，次集賢。昭文雖首相始得之，然但虛名，獨監修國史有職事為重也，若止除兩相，則首相監修。趙中令獨相以集賢監修，久乃遷昭文。薛文惠、沈恭惠並相，薛領監修而沈領集賢，其後畢文簡、寇忠湣亦然。乾興元年令馮魏公專切提舉，監修《真宗實錄》，於是又增提舉之名，至天聖中詔王沂公監修先朝正史，又別敕命之提舉，於是監修、提舉始分而為二職矣。紹興初呂忠穆公再為首相，差提舉，修國史，乞改命輔臣，蓋是時但修日曆例指為國史，而提舉日曆前此亦或命他官，故忠穆引辭，詔不允。初監修之職自元豐王岐公以來，久不以入銜，至是始有提舉之命，

其後朱忠靖獨相監修，趙忠簡、張忠獻並相，時范元長修史，忠簡以親嫌乞改命忠獻監修，忠獻引故事當命首相，忠簡既罷，忠獻始帶監修，而秦忠獻獨相以監修兼提舉。自是而後凡兩相，則首相監修，次相提舉，或首相缺而次相已提舉，則命參知政事權監修，迨次相轉廳，則改充監修，而命右相提舉，或不拜右相，則命參知政事權提舉，相位皆虛，則監修、提舉悉以參政攝事云。

宰相父子襲爵

呂文靖初封申公，其子正獻亦封申。韓忠獻初封儀公，其子文定亦封儀。本朝父子為相，獨此兩家，且襲其爵，亦盛事也。

封國當避

嘉祐中胡文恭公建言太宗封晉乏，至真宗封壽王，乃升壽為大國，在晉國之下。景德三年詔壽、宋、梁、趙四國自今不得更封，而晉反不在禁封之科。魏仁浦追封晉王，寇準嘗曰：晉是藩邸舊封，今以為贈，典非所宜。天禧四年乃封丁謂為晉公，蓋有司之過也，陛下建國於昇，宜進為大國，而與晉皆毋得封。從之。然予嘗考之，真宗始封韓王，而曹襄悼、富文忠皆封韓公；仁宗始封慶國公，而王黼、白時中皆封慶公。紹興辛酉秦師垣轉廳，亦封慶公，有司皆失於檢照也。隆興元年十二月湯丞相轉廳自榮，國亦進封慶，乃始辭避，詔改封岐云。

三省勘當避諱

舊制三省文字下部勘當，本謂之勘會，嘉祐未曾魯公當國，省吏避其父名，改為勘當，至今沿襲。省中出敕舊用準字，輒去其下十字，或云蔡京拜相，時省吏亦避其父名。然王禹玉父亦名準，而寇萊公亦嘗作相，不知書敕避諱自何時始也，近年稍稍復舊。

樞密置使

祖宗時樞密置使則有副使，置知院則有同知院，樞使、知院二者未嘗並除。熙寧元年七月陳秀公自大名入西府，時文潞公、呂惠穆為使，韓康公、邵安簡為副使，神宗以秀公三至樞府，欲稍重其禮，乃以為知院事，元樞並除自此始。元豐四年以樞密聯職輔弼，非出使之官，止置知院、同知院，餘悉罷。紹興丁巳正月詔宥密本兵之地，用武之際，

事權宜重，可依祖宗故事，置樞密使、副使，其知樞密院事同知院，簽書並仍舊，於是秦忠獻以宰相入為樞密使，自後除使者多自知院而遷，至於副使，則八年除王敏節（庶），十一年除岳武穆（飛），自是久不除授矣。

都督、宣撫等使名

故事二府總師為宣撫使，其次曰招討，宣撫有副使，有判官，其次又有制置、經制等使。中興以來建使為多，大者以宰相為御營使、為都督或為宣撫兼處置使，次相或執政為御營副使，大將皆為方面宣撫使，亦或為御營副使或招討使，次為招撫使，執政或從官為大帥者帶制置大使、安撫大使，有營田處帶營田大使，從官亦或為招撫使。都統制等官則或為都巡檢使，或充某處捉殺盜賊制置使，或止充捉殺使，或裂數州或止一州為鎮撫使，其名不一。惟都督非宰相不除，獨趙忠簡公知樞密院為之。蓋初除川陝宣撫，執政謂與蜀中諸帥使名無異，乃亟改為都督。紹興辛巳壬午命執政出使，亦止為督視，隆興癸未張忠獻亦以樞密使為都督，然前為相時嘗督師矣。明年湯丞相為都督，楊武恭副之，未幾就除都督，前此未有，蓋其官為太傅，賜爵為王，故特命之。

二府總師

中興外攘之際，以宰相執政總師，建炎己酉二月首以呂忠穆公為同簽樞充江浙制置使，是年五月張忠獻公以樞密同知為川陝、京西、湖北路宣撫處置使，明年以京西、湖北相去遼遠，又已分鎮，始全付以川陝之任。紹興壬子四月忠穆以宰相都督江淮等路諸軍，開府於鎮江，未幾還闕，以朱忠靖為同都督，辭不拜，乃以孟庾權同都督。四年八月趙忠簡公以知樞密院為川陝宣撫處置使，尋改都督川陝荊襄諸軍事，將行，而張忠獻公再入西府，乃命忠獻行邊。五年二月忠簡、忠獻並相，皆帶都督置司行在所，忠獻復出，蕩平湖寇。六年正月又詔忠獻視師，七月再視師，以都督行府為名，忠簡特居中總政事，中外相應，竟不復行也。

同知、簽書虛位

元豐官制樞密院之副有同知，有簽書，除授雖不皆同時，然未嘗頻年虛位。紹聖元年五月劉仲馮自簽書出知真定，自是不除簽書。政和元年九月王襄自同知出知亳州，自是又不除同知。宣和六年蔡懋始以同知副蔡攸，凡同知虛位者十三年，簽書虛位者三十年，政和間童貫乃以宦寺為簽書，然才三月遽躐為領院矣。

功臣號、勳官

唐文武臣有賜功臣號，有勳官，本朝因之，自神宗不受尊號。吳丞相衝卿因乞罷功臣號，馮當世在西府，亦言之，遂詔管軍至諸軍班銜內帶功臣者並罷，而勳官至政和中亦罷。紹興六年執政議復舊制，賜功臣號以示勸奬，於是諸大將以次賜號，惟勳官則自紹興癸丑始命禮部尚書洪擬、翰林學士綦宗禮討論舊典，甲寅歲大理寺丞韓仲通繼以為言，丙辰歲廟堂又請武臣有邊功者帶勳以旌之，下吏部立法，至庚申歲議者又以為言，復下之有司，八年間凡四議之，然卒無賜勳者，迄今惟外夷加恩則賜勳如故。蓋國初檢校官憲銜與賜勳之類皆襲唐官職，故不之改也。

大禮五使

本朝郊祀五使沿唐及五代之制，大禮使用宰相，儀仗使用御史中丞，頓遞使文增橋道之名，用京尹，禮儀使（唐本以太常卿為之）及鹵簿使則以學士及他尚書為之。大中祥符中東封五使皆命輔臣，以重非常之禮。天聖二年親郊，晏元獻以翰林學士為儀仗使，薛簡肅以御史中丞為鹵簿使，議者以為非故實。治平二年當郊，以賈直孺中丞為鹵簿使，賈遂引故事以請，乃以為儀仗使。元符郊祀禮儀使以下改差執政官，然自後五使自宰執外繼以從官之長或使相為之。

攝官典禮

故事冬至祀圜丘，攝太尉掌誓百官，攝侍中進五幣，並奏請致齋及輦輅前奏請，政和以左輔、右弼易侍中、中書令，大禮行事以左輔攝事。靖康詔三省長官並依元豐官制，自是復初。紹興癸丑上昭慈謚，孟信安以攝太尉奉冊，於是權太常少卿。江端友言漢唐以來太尉乃三公之官，故命宰相、執政攝之，以重其事，政和以後降太尉不得為三公，今雜壓，乃在特進觀文殿大學士之下，而奉冊寶猶稱攝太尉，自上攝下，名實不相副，兼不以三公奉冊，不應典禮，遂詔今後攝三公行禮，自是皆攝太傅。乾道壬辰既改左右僕射為丞相，刪去侍中、中書尚書二令。淳熙初復有詔：侍中、中書令雖已刪去，每遇大禮，並乃攝事，貴存舊名，以備禮文。乙巳之冬舉行慶壽禮，王魯公以首相攝太傅，梁鄭公以次相攝侍中，周益公以樞密使攝中書令，重盛典也。自是率遵行之。

時政記

唐故事宰臣每於閣內及延英奏論政事，退歸中書，惟知印宰臣得書其日德音，及凡宰臣奏事付史館，名時政記。其後議者謂所奏事非一端，移數刻之，久或但記出己之辭，而忘同列之對，恐有遺漏，乞令宰臣人自為記。國初以扈蒙之言詔盧多遜錄時政，月送史館，然迄不能成書。太平興國末直史館胡旦言五代自唐以來中書、樞密皆置時政記，周顯德中密院置內庭日曆，望令樞密院依舊置內庭日曆，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錄，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，每季送史館，防因請每月先奏御、後付所司，時政記奏御自昉始。端拱二年中書門下建言，所錄時政記緣御前殿、樞密院以下先上宰臣，未上，所有宣諭無由聞知，乞差副樞二人鈔錄，送中書。遂詔樞密副使張宏、張齊賢共鈔錄送中書，同修為一書，以授史官，然止送中書，未得自為記也。大中祥符五年王欽若、陳堯叟在西府，乃請別撰，不附中書，其後不止宰相與密院，凡執政人人皆自為書，而所記益廣，然循襲一季之例，或半年始送，著作往往愆期，妨於修撰。紹興初始命每月終錄送著作院云。

台諫見政府

祖宗時台諫得見政府，而不得自相往來，如王沂公親諭韓魏公，近日章疏甚好；范文正公爭郭后，面與呂許公辯；呂獻可爭濮議，面與韓魏公辯；司馬溫公乞立皇子，親見魏公納劄子；張橫渠至中書見王荊公爭新法之類。韓魏公問陳師道（洙）：司馬近日論何事？答以彼此台諫不相往來，不知所言何事是已。其後台諫得相往來，而不得見政府，呂汲公對簾前以備位執政，不敢與言事官相通，遂令范淳父諭旨於劉器之，是台諫已不可見政府矣。蘇子由、王彥霖諸公擊呂吉甫，會議於與國浴室院，則台諫相見無所拘也，今沿襲此制云。